



# 113年新北市政府- 營造業登記管理暨營造業法相關法令講習

**主講人：吳憲彰**

**現職：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副總幹事**

**學歷：東吳法律/中央營管碩士**



# 大綱

---

一、營造業申報淨值與相關法令說明

二、營造業相關實務分享

【綜合討論】



# 學經歷

---

1. 臺北 / 新北 / 桃園 / 士林 / 基隆 / 宜蘭 法院調解委員
2. 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 講師
3. 勞動部職訓局產業人才招訓 講師
4.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 講師
5. 縣市政府營建法令宣導 講師
6.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 特聘講師
7.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 評選委員
8. 勞動部勞發署職能基準建置 審查委員
9. 台北市政府建築爭議事件 評審委員
10.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理事
11. 臺灣工程法學會 理事
12. 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理事

# 一、營造業申報淨值與相關法令

Q: 營造業者多數還不知道要申報淨值，常問是否要申報？為何要申報？不申報可以嗎？有無罰則規定？公司是甲級不升等可否不申報？土木包工業可否不申報？

\* 營23立法意旨(申報淨值自95年開始)：

- 為營造業承攬工程個案應受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限制，並明定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
- 為營造業「工程承包總量管制」條款，亦即依營造廠商之組織、資本淨值、業績等，評定其承包工程總能量限額，以避免營造業「無限量承攬工程」，造成履行契約之困難。

\* 資本淨值意旨：

- 為營造業工程承包總量管制，一定期間可承攬總額認定，以避免營造業「無限量承攬工程」。
- 可真實反應營造公司的經營能力，以保障營繕工程契約的履約能力。
- 可維持營繕工程品質，兼顧市場公平競爭之環境，更能爭取合適工程，杜絕以往惡性競爭的現象。

# 1.1 營造業申報淨值流程與實例

Q1: 營造業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有無罰則之規定？

- 雖目前**不申報，並無罰則**，但要**控管**工程總承攬金額，以免被處罰。

Q2: 一定要申報嗎？**連2年不申報**真會被列為第3級嗎？

- 營43 I：中央主管機關對**綜合營造業及認有必要之專業營造業**定期予以評鑑，評鑑結果分為三級（**評鑑並無土木包工業**）。
- 營44 II：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不得交由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未規定土木包工業**）。
- 土木包工業：**無評鑑之要求，亦無等級**之問題，惟**注意淨值20倍**規定。

Q3: 營造業是否要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營造業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有無罰則之規定？

- 按營造業如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雖**法未訂有罰則**之規定，但營造業務必**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法未訂有罰則**規定。
- **未申報者**恐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而**被列為第3級**綜合營造業（內政部97.6.25內授營中0970804907號）。
- 如辦理113年營造業評鑑，至少要申報111年或112年其中的1年。

# 營造業申報淨值流程與實例

Q4:連2年不申報真會被列為第3級嗎?依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其適法性為何？

- 申報淨值與申請評鑑係二件事。
- 以申報淨值綁評鑑【有無申報淨值紀錄，皆無從證明其為評鑑等級】。

Q5:營造業只需要登記在承攬手冊的工程申報淨值嗎？承攬手冊未登記任何工程，是否要申報淨值？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淨值是零或負數，該如何處理？

- 填上113年承攬總額結算表，附上112年資產負債表影本和登記證及手冊正本申報
- 雖目前不申報，並無罰則，但要控管工程總承攬金額，以免被處罰。
- 宜營造業辦理增資，以符合規定(內營96.9.7營署中建0960044502)。

Q6:營造業未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申報淨值，會影響年度承攬總額？

- 有申報:依淨值『20倍』為可承攬總額。
- 未申報:依淨值或資本額取低認定為可承攬總額。

Q7:營造業如未直接向定作人承攬工程，而為大型營造業的協力包商，因承攬手冊工程記載事項無法登載時，如何申報？可否記載承攬手冊？

- 分包商是否列申報淨值內（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個案認定）。
- 因分包商不能報開工，且與定作人（即主辦機關）無直接承攬關係，其業績不採計，建議從寬認定不宜承攬手冊內記載並申報淨值。  
(內營100.7.11營署中建1000040305號、1003505762號)。



# 完工切結書

本公司承攬：

甲○○○○○○○○工程（手冊第00頁；或以P.00表示）

乙○○○○○○○○工程（附冊第0冊第00頁；或以V0-00表示）

等00案工程，均已確實完工，因故尚未至工程所在地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竣工註記，俟完成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申報後，本公司將盡速完成竣工註記手續無誤。

公司名稱：○○○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蓋大小章）

地址：○○市00區○○○路00號

電話：03-123456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 營造業申報承攬工程與影響

## ■ 申報承攬工程：

\* 截止日：指113.5.31止仍未完工之**在建**工程部分。

→ 填寫「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 皆已完工且至113.5.31**無在建**工程者：

→ 僅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如1年度申報113年淨值】。

→ 附上112年資產負債表影本和營造業登記證及手冊正本申報。

## ■ 未申報淨值影響：

\* 會影響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等業者**1年內**承攬總額（營23條、56條）。

\* 當年淨值認定，以「營造業的資本額或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CPA）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以兩者『較低』認定」。

## ■ 土木包工業：無評鑑要求亦無等級問題，惟注意淨值20倍規定。



# 營造業淨值申報及處分規定

## ◆ 每年5月申報前1年的稅（申報營利事業所得）：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申報（內營102.08.09營授辦建1020052785號）

## ◆ 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

\* 申請評鑑年度前二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3級綜合營造業。

## ◆ 採購法辦理營繕工程：

不得交由評鑑第3級綜合或專業營造業承攬（營44Ⅱ）。

## ■ 當年度營造業淨值：

\* 有申報：依檢附【前年營所淨值或會簽之淨值】。

\* 未申報：取低值【前年營所淨值或資本額】。

## ■ 年度淨值逾20倍處分：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6）

→5年內警告3次予以停業處分。

→5年內受停業處分累計滿3年，廢止許可。

# 營造業淨值之認定

申報期間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申報(內營102.08.09營授辦建1020052785號)	
申報處所	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可承攬總額	指淨值的20(每年)	
申報承攬工程	未完工	截至113.5.31止仍未完工之在建工程部分
	已完工	皆已完工，且113.5.31無在建工程者，「僅填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即可【如113年度申報112年度之淨值；去年度『6月初至12月』及今年度『1至5月』】
淨值之認定	定義	公司總資產減總負債(即公司總資產減去對外一切債務後的餘額)
	認定	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
未於期間申報	前一期淨值申報期間前設立而尚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或該期淨值申報期間後【新設立】之營造業以【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本期	前期淨值高於登記資本額者，以登記資本額為本期淨值。
		前期淨值低於登記資本額者，仍維持該淨值。 -營造業以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者，指實收資本額(營12II)

# 營造業承攬總額/扣除

承攬總額 (辦法9)	總和 計算	以承攬工程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之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之承攬造價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金額(含保留款)後之總和計算之。
	檢附 發票	應檢附該工程完成估驗計價部分之統一發票提供核對(正、影本→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聯合承攬 (辦法10)	其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	
非屬營造業 營業範圍 (辦法11)	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營業，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轉交工程 (辦法12)	綜合營造業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之工程，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該工程金額不計入。	

# 工程金額認定計入承攬總額問題

Q: 某乙等綜合營造業現間接承攬甲營造廠「C003標中壢月台臨時軌軌道工程」(業主交通部鐵道局)契約總金額為148235000元，其中軌道工程為主要項目金額占121970824元，向乙銀行申請**授信辦理銀行履約及預付款保證、國外融資(開發信用狀)**，乙銀行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該工程金額認定為計入承攬總額，是否有當?乙等綜合營造業可否承攬該工程?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11: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範圍**者，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 **承攬工程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者，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建築工程**: 水電、空調、電梯、消防、室裝、停車設備等。

**捷運工程**: 機電、軌道、空調、號誌、環控等。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同意備查**(110.1.28營建工程1106800331號)。

## 「承攬造價限額」與「承攬總額」

◆ **承攬造價限額**：營造業者可承攬的一件工程金額上限。

（以契約金額認定、含工帶料費用、含稅金額）

（內98.7.9台內中營0980806333號、工程會98.5.22工程企09800210350號）。

◆ **承攬總額**：營造業者在同一期間內（1年）承攬的所有工程金額總和。

\* **扣除**：(1) **轉交給專業營造業**。

(2) **已估驗計價金額**。

(3) **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

(4) **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

☆ **舉例來說**：一家資本額8億，淨值11億的甲級營造業者A「承攬造價限額」是**80億**，「承攬總額」是**220億**，所以A可以單獨承攬**80億**的工程，而同期間**A未估驗計價、未轉交專業**營造業的金額總和不能超過220億。

# 工程估驗結算／淨值總額表填載

-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每一工程填寫一張。
  - \*已簽約（即應填戴於手冊）未完工工程 → 無論開工與否。
- ◆已完工而尚未竣工註記者：送工程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附該頁工程記載表及完工切結書。
  - \*工程記載表〈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影本。
- ◆淨值總額：
  - 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或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
- ◆未完工工程合約書（正、影本）：合約封面、金額、日期、工程名稱、地點、估驗文件、開工函及甲乙雙方簽章部分）。
- ◆未完工工程已估驗統一發票（正、影）
  - 【影本，請核營造業大小章，並加註正本相符】。
- ◆工程名稱：契約金額（A）→依本辦法11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承攬金額（B）【附定作人證明】→轉交金額（C）【附專業營造手冊影本】→已估驗金額（D）。
  - \*結餘金額： $(A-B-C-D)$
  - \*結算日期：113年5月31日
  -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 工程估驗結算表填載及範例

單一工程估驗結算	期間為去年度6月至今年5月底間 <b>未完工之工程</b> 。 (6月至12月為去年度，1月至5月為今年度)		
五月底前完工工程	已於 <b>五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或使照登載竣工日期</b> 為 <b>五月底前</b> 工程， <b>皆屬已完工工程</b> ，故此工程 <b>無需填寫申報</b>		
申報期間或前已開工之工程及部分已估驗是否開立發票	已開立	<b>金額均以填寫含稅金額</b> ，請於工程估驗結算表（參附表）末列填載已完成估驗部分金額	
	未開立	仍需檢附工程合約申報	
填載注意事項	轉交金額	專業營造業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之轉交工程金額可扣除	
	非屬「營造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中，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範圍內」，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可扣除。	
		建築工程	水電、空調、電梯、停車控制、醫療氣體設備等
		捷運工程	機電、軌道、空調、號誌、環控等
	已施作部份	承攬工程已施作部份估驗計價，由承攬人 <b>提供統一發票</b> 核對	
未完工	每年5月31日前「 <b>未完工</b> 」在建工程應填報「 <b>估驗表</b> 」		

##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高中校舍新建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00縣政府教育局
工程地點	00市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2年10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3年2月30日
契約金額 (A)	150,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2年9月20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B)	200,000,000元 建築工程:水電、空調、電梯等 捷運工程:機電、軌道、空調等	轉交金額 (C) 屬營8工程項目，雙方手冊需登載(轉交金額不得採計業績)	20,000,000元
(A) - (B) - (C) = <u>110,000,000</u> 元(契約金額-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轉交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0,000,000 元	TP88888888	45,000,000 元
四月	10,000,000 元	TP77777777	55,000,000 元
三月	10,000,000 元	TP66666666	65,000,000 元
二月	10,000,000 元	TP55555555	75,000,000 元
一月	10,000,000 元	TP44444444	85,000,000 元
十二月	10,000,000 元	TP33333333	95,000,000 元
十一月	5,000,000 元	TP22222222	105,000,000 元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區113年度000預約維護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公路總局第三區養工處(00工務段)
工程地點	00鎮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2年12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3年7月30日
契約金額(A)	5,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2年11月15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 - (B) - (C) = <u>5,000,000</u> 元(契約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000,000元	TP88888888	1,000,000元
四月			
三月	2,000,000元	TP66666666	2,000,000元
二月			
一月	1,000,000元	TP44444444	4,000,000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區騎樓整平00期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00市政府建設處
工程地點	00路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2年11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3年6月30日
契約金額(A)	46,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2年10月15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 - (B) - (C) = <u>46,000,000元</u> (契約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5,500,000元	TP88888888	4,500,000元
四月			
三月	15,000,000元	TP66666666	20,000,000元
二月			
一月	11,000,000元	TP44444444	35,000,000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區騎樓整平00期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00市政府建設處
工程地點	00路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2年11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3年6月30日
契約金額(A)	46,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2年10月15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 - (B) - (C) = <u>46,000,000元</u> (契約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5,500,000元	TP88888888	4,500,000元
四月			
三月	15,000,000元	TP66666666	20,000,000元
二月			
一月	11,000,000元	TP44444444	35,000,000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溪橋橋樑檢測評估維修補強設計作業	定作人	水利署第0河川局
工程地點	00區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2年10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3年5月20日
契約金額(A)	18,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2年9月15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5,000,000元
(A) - (B) - (C) = <u>13,000,000元</u> (契約金額-轉交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四月	4,000,000元	TP88888888	0元
三月			
二月	5,000,000元	TP66666666	4,000,000元
一月			
十二月	4,000,000元	TP44444444	9,000,000元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溪自行車道工程	定作人	00市政府水利處
工程地點	00區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2年7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3年8月30日
契約金額(A)	32,320,000元	簽約日期	112年6月15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 - (B) - (C) = <u>32,320,000元</u> (即契約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3,047,221元	TP88888888	17,272,779元
四月			
三月			
二月	4,000,000元	TP66666666	20,320,000元
一月			
十二月	4,000,000元	TP66666666	24,320,000元
十一月			
十月	4,000,000元	TP44444444	283,200,000元

## 總額結算表填載及範例

申報期間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申報	
申報處所	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有無罰則	營造業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有無罰則之規定？	
申報承攬工程	未完工	截至113年5月31日止仍未完工在建工程部分
	已完工	至113年5月31日皆已完工且無在建工程僅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如113年度申報112年度淨值）
填報總額結算表	申報期間尚未承攬工程或承攬之工程已於今年度5月底前完工工程，廠商 <u>年度結餘金額累計為零者</u> ：	
	仍需填報	僅填載年度、結餘累計為零、淨值、可承攬總額金額欄位
	檢附文件	前一年或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申報即可
	年度結餘金額	指未完工的部份金額

## 附表二 113年承攬總額結算表範例（有工程）

112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u>67,772,779元</u> ，淨值 <u>17,000,000元</u> ，可承攬總額 <u>340,000,000元</u>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11條 非屬營造業營業 範圍之承攬金額 (B)  (附定作人金額 證明)	轉交金額 (C)  (附專業營 造業手冊證 明影本，轉交 工程契約正 影本)	已估驗金額 (D)  已開立發票金額	結餘金額(A— B—C—D)  未開立發票金額
00高中校舍新建工程	1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65,000,000	45,000,000
00鎮111年度000預 約維護工程	5,000,000	0	0	4,000,000	1,000,000
00鎮騎樓整平00期 工程	46,000,000	0	0	41,500,000	4,500,000
00溪橋橋樑檢測評 估維修補強設計	18,000,000	0	5,000,000	13,000,000	0
00溪自行車道工程	32,320,000	0	0	15,047,221	17,272,779
合 計	251,320,000	20,000,000	25,000,000	138,547,221	67,772,779
1.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u>67,772,779元</u> 2. 今年尚可承攬金額：可承攬總額 <u>340,000,000元</u> —結餘金額累計 <u>67,772,779元</u> = <u>272,227,221元</u>					
負責人	簽章	審核單位	蓋章		

附表三 113年承攬總額結算表範例（無工程）

112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0 元，淨值17,000,000元，可承攬總額340,000,000元

（營所稅資產負債表編號3000:淨值總額↑）


（↑淨值20倍）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11條 非屬營造業營業 範圍之承攬金額 (B)	轉交金額 (C)	已估驗金額 (D) 已開立發票金 額	結餘金額 (A— B—C —D) 未開立發票金 額
無工程					
契約總價				合計	

表格一律以打字填載  
並請負責人簽名、  
加蓋營造業大小章

結算日期：113年5月31日（原則結算到申報日前1天）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0 元

負責人：xxx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造業 	簽章	審核單位	蓋章
---------	---	----	------	----



## 二、營造業相關實務分享

### 1. 營造業負責人及專業人員兼職問題

Q: 有關營造業法第28條限制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其限制是否有違公司法之規範，可否再擔任**工程行**負責人？營造業**申請變更負責人**，若**原登記之資本額中不動產部分**因設定抵押權並未塗銷，得否准予變更登記？某**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被查獲另有薪資所得，**遭依營造業法第34條移送處**，是否有當？

- 按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計。
- 為使營造業負責人**著眼於專職經營管理**，爰於營造業法第28條訂有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之規定。
- 內102.2.19台內營1020083567號函略以：「…二、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為營28明定；同法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與35條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 細則19：『各等級、類別營造業負責人及該營造業之其他業務人員具有各該等級、類別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者，**得擔任該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 上開所列舉營造業之負責人有營34 I 規定適用。
- 依營28、32、細則19規定所列舉之營造業負責人，至營造業之負責人可否再擔任工程行負責人，**涉個案事實認定事宜**，請依營造業法規定辦理。  
(國土署112.12.5國署營1120126399號)
- 變更負責人與不動產**產權有否塗銷無關**，至營造業**更換負責人**，如**涉權利義務爭議**，宜循民事途徑解決(內96.2.19台內營8672290號)

## 2.1 專任工程人員 - 兼職實例問題

Q: 受聘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可否再申請執業技師或為事務所員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可否同時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依國土測繪法34 I 規定登記於測繪執業測量技師，可否再受聘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營7 I）？有無抵觸營34 I、66IV 之規定？技師因違反技師法規定，經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停止業務並執行者，該技師於停止業務期間得否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另設立技師事務所，尚無違反技師法規定。

(工程會108.7.15工程技1080017539號、108.7.11工程技1080200758號)。

\* 顧管條例13/細則10: 禁止在公司營業時間內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職務。

\* 國繪法34 I :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測量技師及測量員為專任繼續性從業人員，應在該測繪業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 建築師法25-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職應包含「主任建築師」。

(內政部112.2.23內授營建管1120801848號)。

\* 難謂違反技21停止業務期間不得執行業務之規定，亦無限制不得以技師資格依其他法令從事無需領有技師執照之業務。

(工程會93.11.4工程企09300424940號、內93.8.18內授營建0930085998號)

## 2.2 專任工程人員 - 執(兼)業實例問題

Q: 某A技師自108.1.10起至12.31止，擔任甲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另於109.1.30申請為00技師事務所，經工程會准予核發請領技師執業執照，為00事務所之執業技師，並副知B市政府。案經B市政府提交B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認定A技師違反營34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規定，爰依同法61規定處A技師警告處分，A技師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遭內政部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業經台中地方法院將原處分及訴願結果均撤銷(台灣台中法院111簡25號行政訴訟判決)。

\* 法院認為：營34 I 應以行為人(即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須以實際從事「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定期契約勞工」、「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等工作之構成要件，如此方足以影響營繕工程施工品質，有釀成重大公安事故之危險。

• 營34 I 之構成要件，須視行為人有無事實行為從事違反「禁止規範」。方可依同法61規定對行為人加以處罰。

\* 本案A技師僅單純成立00事務所，領得土木技師執業執照，尚未實行構成要件之違章行為，自不得依同法61規定對其裁罰。

## 2.3 營造業專業技術人員兼職問題

Q: 工程主辦機關於契約書標明，施工廠商應指派大專(在職)「工地主任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方符合規定」，且需3年以上地下管線工程施工經驗工程人員，經甲方認可後擔任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管理工程及接受甲方督導，並另派協助人員協助其事宜，是否有當?其限制是否有違憲法限縮工作權?

### ● 品管工程從業人員其參訓資格以考量相關科系與條件:

\* 品管人員資格不須再於契約訂定需具大專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學歷條件。

(工程會108.9.2工程管10800178151號)。

\* 品管人員回訓時間緩衝期:適用追溯自107.01.01起取得回訓證明人員。

其擔任品管人員時間從原有證書或前一次取得回訓證明之擔任品管人員的時間截止日後起算4年(工程會108.3.26工程管1080300194號)。

### ● 工地主任資格限制(大專具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

營造業法未規定以契約訂定工地主任之學歷條件(內108.11.21內授營中1080820668號、工程會108.12.02工程管1080029603號、內營104.3.26營授辦建1043502119號)。

### ● 安衛管理師(員)資格限制(職安衛教育訓練規則5II、職安衛管理辦法7II):

\* 學歷及科係非屬必要資格，為各工程主辦機關依個案需求載述/基於私法契約自由原則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應具備之資格明定。

(職安署111.5.6勞職綜1字第1110007993號、工程會111.5.12工程管1110010998號)

# 3.1 舊丙營造業逐案簽章問題

(營66/逐案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

Q: 何謂逐案簽證？逐案簽證之條件及技師資格為何？應如何辦理相關審查？

某人想買營造業，於90年設立的公司，惟該公司已於99.3.1停業，經查於97年向機關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且停業前也有做專任工程人員離職的變更登記，另手冊也遺失，該公司可否採逐案簽章？

◆ 舊丙營造業逐案簽章(本法92.2.7實施前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98.2.8):

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登錄於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即開工前15日)。

\* 未依規定於開工時辦理註記，亦有處分(營66IV):

• 營造業61II 未使其在場：「予以營造業3個月至1年停業處分」。

• 技師61III：「予以警告或2個月至2年停業處分」。

\* 受委託逐案簽章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

• 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

\* 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請先委託技師或建築師完成逐案簽章程序後再註記。

- 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營66.4/營66.5)

## 3. 2 逐案簽證技師簽章聘置實例問題

Q：甲為A營造公司負責人，B是甲之配偶，在A公司內從事財務管理工作；C自102年至104年間，受聘於A公司，擔任逐案簽證之專任工程人員。甲請B以A公司名義與C簽立聘任契約，約定由B替C代刻印章3枚，並由C授權將其中2枚印章留置於A公司，並請C留有橫、直式簽名，供A公司臨摹模仿，其餘1枚印章由C自行取走使用。嗣A公司員工於「00工程」文件上，代簽C簽名及代蓋C之印章，之後持上開文件陳報「00工程」主辦機關。

後因C與甲，逐案簽證工程逾期登錄發生爭議，C向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表明其非「00工程」之專任工程人員，且未於工程驗收時到場，檢察官經查證後，始知文件均為甲或A公司員工自行製作，甲及C遂均遭起訴，臺灣基隆法院判決甲及C共同犯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罰金。」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將2人均判刑。

- 爭點分析(基隆法院106易432號判決/106偵3966號)
  - 判處：甲與C各處4月徒刑，得易科罰金。



## 承上-逐案簽證技師簽章聘置問題

### ◆ 爭點分析(臺灣基隆法院106年度易字第432號刑事判決)

\* 專任工程人員之**獨立性、專業性**，除具備專業證照之人可為外，其餘人員均不可代為執行。

依營35、37、41規定，認為專任工程人員應該**親自執行相關業務及簽署文件**，不得授權代理，但本案專任工程人員卻將印章留置於A公司，由A公司人員在文件上代為簽名及蓋章，已影響主管機關工程管理之正確性。

\* 刑法處罰偽造文書罪是保護文書之實質的真正，雖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之一，亦祇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有無實受損害**，在所不問，且損害不以經濟價值為限。

專任工程人員**有無實際辦理**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第34至35條、第37條至39條、第40至41條等**事項且親自簽署**該等文件。

\* 「**損害**」只要有受損害的可能性，而不是指**有實質損害**，由他人代簽文件，因可能影響主辦機關的**工程管理**、而有受損的可能，故而專任工程人員仍**構成偽造文書**。

## 4. 機關依營41規定辦理工程採購執行實務

Q：某營造廠承包某「排水改善工程」，其專任工程人於承辦機關辦理該項工程「查核」及「估驗」時，**未依營35⑤、41規定，未到場說明**，經機關以同法61規定處分，試問：

\*公告金額以下驗收或查驗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是否應到場？

\*查驗工程包括「查核」及「估驗」，其適法性為何？

\*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有無法律競合，其法律位階為何？

\*機關與施工有關「查核」及「估驗」，可否納入營41適用範圍？

\*工程「查驗」、「查核」、「估驗」三者併存關係為何？

\*衍生爭議問題？機關實務上執行有何困難？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營34 I、41 I規定情事。

\*未通知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

• 予以該營造業**3個月- 1年停業處分**(營61 II)

• **不得兼任其他營造業工作**(警告／2月- 2年停業處分)



## 機關依營41規定辦理工程採購執行疑義

營35⑤、41	採細則96 II	契約範本11.7.6、15 ②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5
<p>●35⑤：「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p> <p>●營41：「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p>	<p>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p>	<p>●第11條第6款第8目：「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p> <p>●15②：「…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出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p>	<p>●5 I：「查核小組應依前條規定之查核件數，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p> <p>●5 III：「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p>

# 5. 綜合營造業經營範圍問題 - 定作人承攬資格限制

## ◆ 承攬資格限制：定作人定有限制應受其規定（營44）

Q: 台北地院防水工程採購，廠商資格訂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是否有當？

\* 資格更正為「丙級綜合營造業以上或專業防水營造業」

（台北地院101.01.17北院木總1010000291）/95.11.20工程企09700492780號）

\* 行政院決定書（院臺訴0990091829）→ 投標廠商勿僅限定為專業營造業。

## ◆ 投標廠商資格：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均可承攬專業工程。

\* 勿僅限定為專業營造業（營8），以免違反：

1. 採購法6：「…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2. 採購法37：「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

（內營97.11.21營署中建0973580682號、工程會97.12.09工程企09700492780號、95.11.20工程企09500450370號）。

3. 營25: 綜合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就受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內營101.9.28營授辦建1013509540號、95.04.20營署中建0953580267、  
內營108.6.13營署中建1083504702號）

# 承上-營造業經營與法定業務

## ◆營繕工程：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 相關業務：(營3〔1〕、經91.1.24日商09102010620號)。

## ◆法定業務：(營3-5)：營造業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尚無營造業『限於專業經營』規定(內93.6.10台內營0930084447號)。

- 綜合：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廠商。
- 專業：從事專業工程廠商。
- 土木包工業：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廠商(當地/毗鄰)。

## ◆概括記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公司法18、129第2款、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11)

- 營造業承攬勞務性質或非營繕工程是否要記載？  
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以外業務，無營造業法規定適用，勿記載。  
(98.7.16台內營0980806563號、93.6.10台內營0930084447號)

## Q: 綜合營造業營業項目可否再增載專業工程項目？

- 綜合及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需知及申請書表設立許可、登記資格條件及申請書件多有不同。
- 綜合營造業無需增加專業營造業之營業項目(內營101.2.2營署中建1013500666號)。

# 承上-營造業許可及工程承攬規定

營造業類別		土木包工業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所營項目)
			丙等	乙等	甲等	
許可條件	資本額	100萬	360萬	1200萬	2250萬	300~700萬
	應置人員經歷	負責人：3年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2年土木建築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經驗			同綜合營造業
工程限制	承攬限額	720萬（含專業項目）	2700萬	9000萬	資本額10倍	資本額10倍
	建築物高度	各縣市訂定	21M以下	36M以下	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各縣市訂定	6M以下	9M以下		
	橋樑柱跨距	5M以下	15M以下	25M以下		
	承攬地點	登記地及毗鄰縣市	全國	全國	全國	全國
工程另置	工地主任	承攬金額5000萬/建築物高度36M/建築物地下室開挖10M/橋樑柱跨距25M				
	技術士	規模及人數詳「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				
辦理資本額增資		* 營造業應於最近一次依17條申請復查前，辦理資本額增資(修正細則4、6、25；新增25- 1；內107.8.22台內營1070812726號)				

## 6. 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

◆參與聯合承攬營造業：承攬限額計算，應受23條等級限制(營24Ⅱ)

Q:丙等綜合營造業申報建築工程開工，是否得聯合甲等營造業共同承攬工程?

\*參與聯合承攬各該營造業，得承攬符合其等級或較低等級之工程限額或規模範圍，非由較低等級聯合承攬逾其等級規定。

(內營109.8.28營授辦建1093506533號、內96.7.31內授營中0960804382號/107.4.30營授辦建10700310118號/108.1.22營授辦建1080004863號)。

Q:營造業聯合承攬可否同為承造人?(內營101.2.3營署建管1012902257號)

\*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已訂B11-3承造人名冊。

\*得於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時共同具名並共負契約之責。

Q:丙與甲等綜合營造業不同等級聯合承攬公共工程，承攬造價限額如何認定?

\*該承攬限額係以聯合承攬營繕工程契約造價總金額予以認定。

\*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認定辦法10)。

(內營100.12.02營署中建1000074419號/內營106.9.4營授辦建1060053632號)

## 7. 營造業承攬手冊記載之疑義

Q: 丙綜合營造業從甲、乙等綜合營造業所分配之部分工程，是否依營42規定辦理？

1. 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辦理竣工註記時，是否因分包部分為分包廠商所施作，而認定扣除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記載完工總價？分包廠商實績是否影響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記載之完工總價？
2. 分包廠商為營造業者，得否以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分包資料登記於分包廠商之承攬工程手冊？
3. 營造業承攬工程後辦理註記起算點，若工程主辦機關如於竣工2個月後始發文交付工程驗收證明，得否以營造業收訖日起算？
4. 營造業違反本法之懲處應以竣工註記之工程件數採算裁罰次數或一次性申報行為裁罰1次？
5. 營造業置有「建築科技副期間」或承攬工程如僅係開業土木技師事務所、竣工報告單及申請查驗單上簽名或蓋章，其業績可否採計？

# 承上-承攬工程手冊註記與採計標準

開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記載-由定作人簽章證明(開工時)。</li> <li>填載金額:依承攬契約造價。</li> </ul>		營42/ 營細14
竣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li> <li>送交: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件: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定作人出具竣工證件。</li> </ul>		
升等業績採記 (營繕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升等業績採記:完工總價。</li> </ul>		(內營 106.8.4營 授辦建 10635063 02號、內 營署97.5.28 營署中建 09700273 40號)
	公共工程	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私人營繕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程造價: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完工結算金額。</li> <li>-不得超過使照記載工程造價3倍。</li> <li>-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各期統一發票</li> <li>切結書:共同具結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li> <li>使用執照及工程契約文件。</li> </ul>	
	未申請雜照私人土木	得以請款統一發票合計。	
完工總價	除金額外,得包括定作人(起造人)供應材料-出具證明合計。		
工程免記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營造業:100萬元</li> <li>土木包工業:10萬元</li> </ul>	一定金額或規模	營細15/ 營9II
申請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工註記:2個月內/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li> <li>-手冊內容變更(獎懲/工程記載事項)。</li> </ul>		營19II
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違反:2-10萬元-限期申請變更:屆期不申請3個月-1年停業處分。</li> </ul>		營56/57



# 承上-營造廠完工手冊業績記載問題

1	變更承造人	依「完成比例與金額記載完成比例與金額記載」。
2	原包商及保證廠商	「比率與金額」。
3	聯合承攬	依其協議書之工作範圍。
4	逐案簽章	完成逐案簽章程序後再註記。
5	室內裝修工程/裝潢工程	綜合營造業承攬建築物室裝工程，除備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外，尚無須辦理室內裝修業登記(內營96.08.06.營署建管0960040843號)可記載。
6	勞務性質或非營繕工程	不能記載；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以外業務，無營造業法規定適用，勿記載(98.7.16台內營0980806563號、93.6.10台內營0930084447)
7	自行興建與銷售或與地主合建分屋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起造人與承造人同一人(內營107.5.3營授辦建1070029754號)；</li> <li>•未訂工程契約及開立發票，無法依規定檢附發票供核對，依98.7.2函意旨足資證明「施工事實」相關書件。</li> <li>•工程金額:不超過使照上所載工程造价3倍金額。</li> <li>•完工註記:施工事實、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照影本。(內98.7.2台內中營0980806152號、107.5.3營授辦建1070029754號)</li> </ul>
8	小型營繕、修繕、整修、改修等工程	非屬建築法9所稱建造行為-如屬營繕工程，所承攬自應符合營23規定，否則即違反(內營104.12.11營署建管1040078729號)。
9	代工不代料	營細14Ⅲ:完工金額/定作人(起造人)出具證明合計。
10	拆除工程	可記載(營建署100.2.22營授辦建100.2.22營授辦建1003580093號1003580093號、101.6.4 101.6.4 101.6.4營署中建1013503830號1013503830號)
11	分包廠商是否要記載	未直接承攬工程，且無業績，如屬聯合承攬或經定作人同意(公共工程且報機關)並訂有契約之營造業，自可依營42規定辦理(營建署100.07.11營署中建100.07.11營署中建1003505762號1003505762)



## 8. 營造業地址相同參與投標

Q: 某甲、乙廠商於105.01.11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辦理「105年度轄區步道落石刷坡安全設施維護」採購案，由乙得標，嗣經審計部於105.12.29辦理「105年採購案件書面資料審核」時發現甲、乙公司登記營業地址相同，有重大異常關聯，認犯採購法87.3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妨害投標罪)提起公訴?列為採購法101不良廠商，是否有當(採101.1.6→犯採87-92)?

● 「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妨害投標罪(採87Ⅲ、最高法院96台上878號、97台上6855號、100台上6650號、101台上6035號、103台上414號等判決)。

● 處3月徒刑，易科罰金【1000元折算1日】→花蓮地院刑事判決107訴112(採50.1.5)。

■ 機關認定構成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宜事實查證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  
\* 廠商如何具備故意過失之主觀歸責要件及所涉事實如何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事實為相當舉證證明，非逕以其為不良廠商通知(107.1.30工程企10700031930號)。

## 承上 - 營造業營業地址登記設置問題

- ◆ **營業地址**: 同一地址申請登記二個以上同業務性質公司登記。
  - \* 營造業許可或登記應載明事項: 營造業法第13、15辦理。
  - \* **公司登記所在地**:
    - 應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非指營業行為發生營業場所。
    - 應以戶政機關編訂門牌為依歸。
  - \* **查公司法與營造業法尚無禁止規定**。  
(內營101.8.7營署中建1013506811號、經101.6.21經商10100072530號)
  - \* 非同一負責人  
(經65.6.14經商15598號、經90.9.19經商09002204630)
  - \* 相同負責人及業務之商業(財86.5.7台財稅861894691號)
- 都市計畫區工業區內，**利用都市計畫前興建舊有房屋**，申請設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時，原則上可准予登記(內60.3.5台內地403414號代電)。

## 9. 營造業證書逾複查期限換證實務問題

Q: 營造業登記證書有限期算法，營造業自領得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5年應申請複查，營造業可否以主管機關未通知辦理複查申請或申請複查遲延天數少或非故意不申請複查或已無承攬工程等事由，請求法院減免罰鍰？可否主張違反比例原則？

- 複查申請：營於期限屆滿3個月前60日內辦理(營17、細則12)。
  - 例如複查期限為112年12月15日，其複查知申請應於112年9月15日至112年11月13日內為之(內96.1.4台內中營0950807724號)。
  - 逾期申請：處10-50萬(營55)
- 機關有無通知業者申請複查或非故意不申請複查，均不能作為業者免罰之事由(宜院102簡12號行政判決)。
- 遲延天數少及未承攬工程，均不能作為業者免罰之事由-非行政機關可據免責之事項(南院107簡13號行政判決)。
- 主張違反比例原則，實務上自無可採。

Q: 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增列通報功能—行政通知，屆期前是否預先行政通知

\* 內政部營建署101.5.3召開會議結論(比照牌照換發通知之作法)

- 原則上於屆期前4個月內通知業者依限辦理。

## 10. 營造業逾承攬造價限額簽約施作問題

Q：丙等綜合營造業向甲建設公司承攬10層樓建築工程，承造總金額為3000萬元，該公司承攬造價限額為2700萬元，定作人擬將其分基礎工程、結構工程、室內裝修與空調水電、消防、電梯與衛浴等工程之部分，可否依定作人之意，將其該等部分分開發包簽約施作，其承攬手冊如何記載？

1. 該廠商可否代工不代料？
2. 該廠商有無逾越承攬造價限額？
3. 是否違反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處分？
4. 可否將其基礎與結構、室內裝修等工程分開發包並簽約施作？
5. 工程是否為一整體建築？是否一建照執照一合約訂定？
6. 該廠商就本件工程完工結算金額，其業績如何記載？

# 承上-問題解析

- ◆建築法8建築物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
  - \*單一工程其結構為一體：即為一整體建築，是不宜分開簽約施作。  
(內營100.11.29營署中建1000073014號、101.9.27營署中建1013580648號)
- ◆建築物室裝管辦法3：「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黏貼即擺設外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M固定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
- ◆內政部66.8.23台內營744280號函：「按連棟式建築，如其結構為一體即有同一構造之梁柱、基礎、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者，要即為一整體建築，初不因起造人各異，或為分戶使用而有不同。」
  - 營造業承攬連棟式建築工程，其承攬造價限額，仍依內營100.11.11營署中建1003580829號函釋辦理。
- 單一契約方式承攬複數建照建築工程。  
(內營100.12.23營署中建1000077954號函)

# 11. 專業技術人員借牌涉犯刑事責任案例

Q: 有關A、B、C等人並未實際受雇於甲公司，負責執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等職務，乙為向機關詐領工程之品管費用，竟於A、B、C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後向A租借結構工程科技師執照、向B、C借用品管人員證照，隨後向機關申報A、B、C為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並以自己名義向機關申報擔任工程之安衛人員。…核乙、A、B、C四人所為，是否均犯刑法216、215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與同法339 I之詐欺取財罪？

\* 乙、A、B、C四人均須犯刑法216、215與339 I (基院101簡303刑決)。

- 未開業建築師或技師若是借牌給營造業掛名專任工程人員，要對營造業所施作的工程實際內容負責。
  - 技師出借牌照予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仍要對工程內容負責。  
(高院96矚上更(二)6刑決)
- 建築師法26: 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高院南分院105矚上訴1153刑決、南院105消1民決)。
- 技師法19: 技師不得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技師默許他人使用自己的文件、證書、印章等，也屬於容許他人使用名義已違反。

## 12. 營造業承攬「拆除工程」實務問題

Q：市府因某大樓被檢測屬**海砂屋(輻射、爐渣)**，涉及公共危險之虞，即時拆除之必要，惟該大樓**高度為100M以上**，廠商資格訂為**丙級綜合營造業**以上，是否有當？是否與「營造業…承攬工程規模…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有違？可否**記載承攬手冊為業績**？**拆除工程**是否屬於營造業法第3條定義之「營繕工程」？**拆除工程可否依第23條申報淨值**？

\* **建造4項行為是否含修繕與重大修繕？**

- 新建(原建全部拆除重建)。
- 增建(增加面積或高度)。
- 改建(部分拆除/原建地範圍內改造/不增高或擴大面積)
- 修建(建物基礎/結構任一有過半修理或變更)。

(內政部81.11.13台內營8105713號)

\* 建造行為並不包括「**拆除**」工程之部分，現行法令對承拆人並無明文規定，**承攬高度暫不設限**(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99.7.1生效)。

- 承攬拆除工程如為綜合營造業，**得竣工業績註記**。  
(營建署100.2.22營授辦建1003580093號會議紀錄)。



# 建築物高度與屋頂突出物計入認定

◆建築物高度(規則設計施工1條9款)：施工1條10款第3日至5目不計入。

\*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

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高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屋頂突出物高度在6M以內或有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屋頂突出物高度在9M以內。

\*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合計在6M。

\*女兒牆高度在1.5M以內。

\*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比)在 $1/2$ 以下者。

\*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超過 $1/2$ 者。

◆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施工1條10款第3日至5目不計入)

\*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計入)。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設備、淨水設備、露天機電設備、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屋脊裝飾物(第3目不計入)。

\*突出屋面管道間、採光換氣或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第4目不計入)。

\*突出屋面 $1/3$ 透空遮牆、 $2/3$ 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逾建築面積30%為限)。



## 13. 專業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問題

Q：甲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向起造人承攬新建建築工程，將建築工程分包予乙綜合營造業承建，為承造人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並施作完成，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時，發覺該專業營造業承攬資格與分包有不當之處，遭依營造業法第52條規定處罰，是否不當？ 思考方向

1. 專業營造業可否為承造人？
2. 可否與起造人簽約？申請使用執照？
3. 可否採聯合承攬？
4. 甲可否分包予乙廠商承建？
5. 營造業主管機關可否依營52條處罰？
6. 建築主管機關審核建造執照是否疏失？
7. 綜合營造業是否可承攬環境保護工程？

(內營94.9.5營授辦建0943580499號/內93.5.19台內營0930006264號)

## 14. 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限額問題

Q: 某甲等營造廠商承攬「榮民總醫院00分院工程」，因物價指數調整、變更設計、爭議調解等因素，致結算總價逾越其資本額10倍，導致其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之限額，因非其本意而違反第23條規定，依營56 I規定予以處分是否妥適？廠商承攬工程遇此因素導致追加減項，則「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契約金額」欄位是否仍依契約金額或依完工總價填寫？

1. 承攬限額資本額10倍，是否仍受淨值20倍規定？
2. 嗣後因變更設計導致逾其資本額10倍，如何處理？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情事，導致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限額是否受處分？
4. 逾越其原承攬限額，其承攬手冊如何登載？
5. 承攬工程逾造價限額時，是否應重新覓合廠商？

(內營102.1.23營署中建1023580047號/內98.7.16台內中營0980812245號/101.1.11營署中建1013500077號)

\* 依細則14以工程完工總價填寫(內營106.8.4營授辦建1063506320號)。

• 結算金額超過等級限額，仍得依承攬限額填寫於承攬手冊。

\* 承攬工程有無超出其承攬造價限額:仍應以其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且認定辦法11規定指承攬總額與承攬限額無涉(內97.1.21台內中營0970800035號)

## 承上-營造業法裁處權減輕或免除問題

### ◆營造業法訂定之罰鍰處分得否減輕或免除(行政罰法8)。

\*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但按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行政罰法第18條 I、III

\*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

裁處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 $1/2$ ，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 $1/2$ ；

\* 有免除處罰規定者：

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 $1/3$ ，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 $1/3$ 。

## 15. 營造業法第25條自行施工定義

Q：00政府水利局辦理招標案「00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提昇及截流站景觀美化工程（第一期工程）」乙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僅訂為「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經查該案環境工程項目約佔40.6%，該機關辦理營8規定專業工程項目工程採購時（如防水、庭園景觀、擋土支撐及土方、鋼構、地下管線、基礎、營建鑽探、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預拌混凝土、帷幕牆…等工程），就公共工程符合專業工程項目標案中投標廠商資格，限制為登記該專業營造業方得投標，卻將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排除在外，是否有當？

◆工程會89.3.23工程企89006979號：廠商履約需具有相當設備、機具，其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尚符合採第65條規定所稱「自行履行」。

◆自行施工認定內政部函令：

- \* 自行履行原契約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屬自行施工。
- \* 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履約，屬自行施工。
- \* 以僱傭關係僱用人力施作者為自行施工。
- \* 綜合營造業得分包予綜合營造業與土木包工業。

（內103.12.15台內營1030813771、104.3.25內授營中1040408721、內營104.5.27營署中建1043580345、內104.5.29台內營1040808392號、勞動部104.5.13勞動關2字第1040062036號、內營104.10.19營署中建1043040405號）

## 16. 借(使)用名義投標實例問題

Q: 甲於108. 1. 1借用乙公司名義投標A機關工程採購案，經A機關發覺並當場宣布廢標，將甲移送檢調偵辦，甲於111年經法院依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判決有罪，後A機關於111. 10. 15依同法103 I 規定將甲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不良廠商處分，甲即主張該刊登公報不利處分已逾行政罰3年時效消滅，該處分自屬違法而應予撤銷，有無理由？

1. 違反採87V判決有罪，是否再依營54規定處分？

2. 若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是否為有罪判決？

3. 緩起訴處分是否仍應刊登為不良廠商？

4. 經依採購法刑事處罰，得否再依營造業法處罰及廢止許可登記？

5. 是否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適用？

行政罰法24、25條 (94. 02. 05): 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係指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而言(釋字503解釋)。

6. 機關依刑事判決沒入或追繳押標金，有無時效消滅適用？

7. 股權轉讓前該讓與廠商有借牌行為是否概括承受處分？

## 17. 出借名義投標與承攬責任問題

Q: 甲公司係為了參與工程投標，由A君、B君及C君等股東3人出資成立，股東各自以甲公司名義去承包工程，盈虧自負，以A君為負責人，本件工程係乙企業社C君以甲公司名義向縣政府承包工程得標，並僱請勞工施工，實際現場施作由C君負責，甲公司向丙保險公司所投保之雇主意外責任險500萬，勞工D君(C君之兄)於98年3月27日因職災死亡，在臺東製糖工廠進行搭設鷹架掛網作業時，不慎因身體向後傾斜背部誤觸對地6600伏特之高壓線路，致遭高壓電擊傷合併器官衰竭，經送往馬偕紀念醫院臺東分院急救，於同月29日不治死亡，其兄(C君)、弟、妹等3人為其繼承人。

(最高法院102台上627號民法/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0保險上2號民法)。

\* 刑事案件部份: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709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8年度東簡字第355號:

- 認定C君為工程之實際負責人(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甲公司負責人不具刑事責任。
- 勞基法所稱雇主或民法所稱僱用人，均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勞動或僱傭契約者為限(勞基法59/63II、民188條-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甲無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無需負侵權行為責任。

# 承上-出借名義投標與承攬責任問題

◆**案例爭點與解析**: 甲公司非直接僱用D君之雇主，依勞基法亦為承攬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4款、第63條第2項規定，請求甲公司給予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補償、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合計1,242,000元，其爭執點歸納如下:

1. 甲公司與D君間有無僱傭關係存在？
  - D君並非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亦非由被保險人甲公司所僱用。
  - 甲公司只是出借名義的人，雖說由甲得標，取得工程，但是真正工程施作，都是C君在進行。
2. 甲公司有無違背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規定？
  - 職安法25-27: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北高行政法院91簡47號、第61號判決）。
3. 請求丙保險公司連帶給付保險金，有無理由？
  - 甲公司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約定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為500萬元。  
-D君並非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屬系爭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
4. 出借營業名義供名義借用人投標工程，得標後，名義借用人自行僱用的受僱人或勞工，於工程施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或有侵權情事時，名義出借人是否應負民188或勞基法59條規定補償責任？



## 18. 營造業經營業務範圍實務問題

Q: 某甲廠商不具有營造業許可法人，但為承攬人與定作人(業主)雙方合意簽訂契約，惟嗣後將營繕工程轉予由乙營造業施作，並由該營造業者登記為建造工程使用執照之承造人，該系爭工程契約承攬人有無違反營4規定?可否依同法52規定裁處?

\* 係屬營繕工程承攬關係:即違反營4I規定，則依營52裁處。

非屬營繕工程承攬關係:則無營52規定裁處(營3、4I、6、52;內政部營建署106.6.6營授辦建1060029519號)。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營52):勒令其停業，並處100-1000萬元罰鍰，不遵從而繼續營業，得連續處罰(內營106.6.6營授辦建1060029519號)



# 廠商借牌陪標行為與營54間存在關係

◆「借牌」：廠商不具投標資格，單純為取得標案，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如甲廠商不符合投標資格，卻借用符合資格但無投標真意的乙廠商公司**大小章**來投標，若得標，一樣使用乙廠商的名義履約，但實際執行者均係甲廠商。

◆「陪標」：本身具有投標資格廠商，擔心投標廠商家數不足3家，為符合採48規定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而借用他人義或證件投標。

- 如甲廠商要投標某標案，但害怕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於是找了乙、丙廠商一起來投標，但已事先約好乙、丙廠商的投標價要低於自己，形式上湊足了3家廠商以求順利讓甲廠商得標。

※**最高行政法院100判1808決-對於借牌的定義要件**

1. 廠商本無投標之意思。
2. 他人有向本人借用名義或證件。
3. 他人以本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8訴285決、273決、299決/最高105判600決、110台上4735刑決**

- **陪標**係在湊投標家數(採48)，本人雖無得標意願確有參加投標(押標金、標單**自行處理**)。
- **出借名義(或證件)投標**是本人未參加投標(押標金、標單**非自行處理**)，將名義(含證)出借給他人投標。

# 採購法87各項態樣及典型行為

( I、III、IV項未遂犯罰之)

條項	態樣	典型行為	罰則	實務刑法
I、II	強制(暴力/黑道)圍標	夥同黑道脅迫其他廠商不參與投標或撤回標單、向其他廠商恐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得標也讓您做不下去</li> <li>•強迫投標廠商退標、抽回標單</li> <li>•採購人員洩漏投標廠商名單的行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1-7年徒刑，得併科300萬罰金</li> <li>•致人於死：無期或7年以上徒刑</li> <li>•致重傷：3-10年徒刑，得併科300萬罰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4台上1000決</li> <li>•101台上1125決</li> <li>•99台上3425決</li> <li>•花蓮分院98上訴208決</li> <li>•雄分院96上訴1603</li> <li>•中分院上訴2356號</li> <li>•中分院97上訴1465決</li> </ul>
III	詐術圍標(妨害投標)	借牌陪標、以人頭負責人參與限定資格採購案、製作不實投標文件、假冒他人實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5年以下徒刑，得併科100萬罰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5台上2609決</li> <li>•108台上2983決</li> <li>•104台上1801決</li> <li>•高院104上訴1255</li> <li>•雄分院109上訴1116</li> </ul>

# 採購法87各項態樣及典型行為

( I、III、IV項未遂犯罰之)

條項	態樣	典型行為	罰則	實務刑法
I、II	強制 (暴力/ 黑道) 圍標	夥同黑道脅迫其他廠商不參與投標或撤回標單、向其他廠商恐嚇。 •得標也讓您做不下去 •強迫投標廠商退標、抽回標單 •採購人員洩漏投標廠商名單的行為	•處1-7年徒刑，得併科300萬罰金 •致人於死：無期或7年以上徒刑 •致重傷：3-10年徒刑，得併科300萬罰金	•94台上1000決 •101台上1125決 •99台上3425決 •花蓮分院98上訴208決 •雄分院96上訴1603 •中分院上訴2356號 •中分院97上訴1465決
III	詐術 圍標 (妨害 投標)	借牌陪標、以人頭負責人參與限定資格採購案、製作不實投標文件、假冒他人實績	•處5年以下徒刑，得併科100萬罰金	•105台上2609決 •108台上2983決 •104台上1801決 •高院104上訴1255 •雄分院109上訴1116

# 採購法87各項態樣及典型行為

IV	合意圍標	各投標廠商約定讓其中一家得標、比價階段故意不為價格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6月-5年徒刑，得併科100萬罰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5台上3245決</li> <li>• 104台上1739決</li> <li>• 97台上1430決</li> <li>• 99台上3425決</li> <li>• 高院107上訴1373決</li> <li>• 雲院101訴947決</li> </ul>
V	借牌圍標	借用他人資格或證件參與投標、出借資格或證件予他人投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3年以下徒刑，得併科100萬罰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0台上4735決</li> <li>• 中分院109上訴917決</li> <li>• 南分院108上易85決</li> <li>• 南分院102上易538決</li> <li>• 金門分院107上易12決</li> </ul>

# 附錄：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1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 則
1	營11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
	營18 II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營23 I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營26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營30 I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營33 I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營42 I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
2	營36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營32工地主任、營35專任工程人員）

◆營56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  
 \*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

◆營63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3個月-2年停業處分。

## 附錄：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2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則
3	營16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	<p>◆營57</p> <p>*處2萬 - 10萬罰鍰</p> <p>*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p> <p>*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 - 1年以下停業處分。</p>
	營19 II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有變動時應於2個月內申請變更】	
4	營28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p>◆營58</p> <p>*處負責人20萬 - 1百萬下罰鍰</p> <p>*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20萬 - 1百萬罰鍰。</p> <p>*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5	營29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p>◆營53</p> <p>予以3個月 - 2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p>

## 附錄：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3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則(108.6.19修正)
6	營32第1 - 5款	<p>◆營62</p> <p>*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 - 1年停止營造業業務處分。</p> <p>*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規定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 - 1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p> <p>*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p> <p>*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p>
	營41 I	
	營30 II	
	營31 V	
	營32: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工作下列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工地主任於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應在現場說明	
	施工期間兼任其他工地主任業務	
	未加入公會	

## 附錄：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4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則
7	營37II	<p>◆營59</p> <p>*處負責人5萬 - 50萬罰鍰</p>
	營38	
8	營39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9	營52	<p>◆營52</p> <p>*勒令其停業，並處1百萬 - 1千萬下罰鍰</p> <p>*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p>
10	營54	<p>*處1百萬 - 5百萬罰鍰，並廢止其許可。</p> <p>*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p>



## 附錄：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5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 則
11	營4	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p>◆營55</p> <p>*處10萬 - 50萬罰鍰。</p> <p>*營造業有未領證書或手冊、未加入公會等情事者，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有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等情事未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營17	未依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營20	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規定辦理者。	

## 附錄：營造業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

處分對象	違規類型	罰則
營造業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照經營營造業【營4條】</li> </ul>	①勒令停業並處100萬 - 1000萬罰鍰。 ②得連續處罰【營52】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借牌</li> <li>• 出借牌</li> <li>• 停業承攬工程【營54條】</li> </ul>	處100萬 - 500萬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營54】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申領許可【營17條】</li> <li>• 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li> <li>• 逾證書複查期限申請複查</li> </ul>	①處10萬 - 50萬罰鍰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 ②得按次連續處罰。 【營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逾期辦理停業、復業、歇業【營20條、營細16條】</li> </ul>	
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知專任工程人員兼職【營34條】</li> <li>• 明知專任工程人員未配合勘驗、查驗或驗收說明【營41條】</li> </ul>	予以該營造業2個月 - 1年停業處分。 【營61 II】	

## 附錄：營造業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

處分對象	違規類型	罰則
營造業	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正逾2個月內【營18】</li> <li>• 承攬工程逾承攬限額或工程規模(營23)</li> <li>• 未按圖施工(營26)</li> <li>• 未置工地主任(營30)</li> <li>• 未置技術士(營33)</li> <li>•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不能執行業務15日內未報備、逾3個月未補聘專任工程人員(營40、細則20)</li> <li>• 未竣工註記(營42)</li> </ul>	◆營56條 ①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 ②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1年停業處分。 ③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
	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逾2個月未辦理變更登記(營15、16)</li> <li>• 承攬工程手冊變更逾2個月未辦理變更登記(營19)</li> </ul>	◆營57 ①處新臺幣2萬-10萬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②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1年停業處分

# 附錄：設置人員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

處分對象	違規類型	罰則
專任工程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任工程人員<b>兼職</b></li> <li>專任工程人員<b>未盡職責</b></li> <li>專任工程人員<b>未配合勘驗、查驗或驗收說明</b>(營34、35、41)</li> </ul>	予以 <b>警告或2個月 - 2年</b> 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營61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逐案簽章逾期報備</b>(營66IV)</li> </ul>	予以 <b>警告或2個月 - 2年</b> 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營61 III)
工地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地主任<b>未盡職責</b>(營32 I) 施工期間<b>兼職</b>(營30 II) <b>未加入公會</b>(營31 V)</li> <li>工地主任<b>未配合勘驗、查驗及驗收說明</b>(營41)</li> </ul>	①予以警告或3個月 - 1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 ②受 <b>警告處分3次者</b> ，予以 <b>3個月 - 1年</b> 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 <b>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b> 。 ③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營62)
技術士	*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操作或品質控管(營29) - <b>3個月至2年停業處分</b> 。 *營造業承攬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營56): <b>違者：警告或3個月 - 1年停業處分</b> 。	



# The End



##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諮詢電話：02-23813488分機227

e-mail:[sjwl@treca.org.tw](mailto:sjwl@treca.org.tw)